## 关于上海栎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裁定受理 上海栎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 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栎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 倪施怡; 联系电话: 18217651256; 联系地址: 黄浦区凤阳路 29号 17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0月19日